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a)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 M K M INVESTMENTS L.L.C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12,353,000股新股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延長完成日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等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及該等延長完成日期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長完成日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透過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由於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且完成日期將不會進一步延長。

本公司現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針對認購人所採取的下一步行動及可能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